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桂民规〔202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全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 法 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

# 全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出具证明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区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打通联系服务居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有效增强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居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清理烦扰居民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坚持群众自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

作为着力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居民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坚持依法治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坚持综合施策，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与“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互联网+政务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实现协同推动、有效衔接，务求实效。

（三）总体目标。用3年左右时间，全区逐步建立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改变“社区万能章”、“社区成为证明大本营”等现象。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本地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各市、县（市、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按地区、按部门逐项梳理汇总现有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理清证明事项名称、出具依据、使用部门、用途、必要性等，填写现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统计表。要深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减证便民”措施落实情况，掌握出具证明工作情况，确保实事求是、没有遗漏。（责任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二）制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各市要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年印发的《关于做好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中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居）民委员会保

留的证明材料清单为基础，根据民发〔2020〕20号文件公布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以及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形成本市拟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于2020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民政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提交的拟保留清单开展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后，统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各市在制定本地清单时，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列入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除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原则上不再开具其他证明材料。（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三）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出具证明事项办理。凡是相关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的，应当同时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此证明事项的有关依据。对于保留的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出具的证明事项，索要证明的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证明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提供统一规范的表单样本，印发至本系统统一使用。以上文书均应主动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步公布，方便居民群众获取、查询、办

理。要最大限度精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程序，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大力推行简单证明当场办结、复杂证明限时办结制，符合出具证明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在接到申请时根据掌握的信息，依法及时出具；需要调查核实的，应当及时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据实出具，最大限度地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居民群众能办事、办成事。凡是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或者本辖区多数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需出具证明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通过组织居民群众议事协商等方式，经居民群众讨论同意并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出具。（责任部门：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数据全面汇聚、共享共通、创新应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部门之间、部门内部的“信息孤岛”，通过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证明事项，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本级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公共信息服务水平，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责任部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民政厅，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加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国家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1 年底前）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建立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大数据发展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审核论证、监督检查等工作。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本系统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抓好具体实施，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工作的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地要于 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上下联动、集中推进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提供为民服务的事项和办事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对自行设定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需要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核实、及时反馈，确保居民群众办事

途径畅通。对民发〔2020〕20号文件公布的《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2021年底前，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本着便利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于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2022年起，原则上不得要求出具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或者可以出具证明、不应出具证明以及应当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事项，都要做好政策衔接，列明办事指南，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防止出现工作断链，最大程度确保居民群众办事创业方便。

（三）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民政厅要牵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对本地区本行业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开曝光和强制纠正机制，设立监督平台或监督电话。对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要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公开曝光，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



落实，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民政厅。

- 附件：1.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2. \_\_\_\_市现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统计表
3. \_\_\_\_市拟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民发〔2020〕20号文件公布）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应当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除外）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申请证明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4	居民养犬证明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7	人员失踪证明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8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9	出生证明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10	健在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11	死亡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2	疾病状况证明 (急诊证明、 意外伤害证明)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13	残疾状况证明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居民财产证明 (经济状况证明、 收入证明、偿还能 力证明、房产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投 资情况证明、车辆 所有权证明等)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依申请公开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序号	证明名称	办事途径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提交房屋买卖合同、土地使用权受让合同、房屋竣工验收、规划建设许可等证明文件；无法提交上述证明的，提交土地房屋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合法使用证明。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	证件遗失证明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附件 3

## 市拟保留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涉及办事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依据 (需明确到具体条款内容)	证明用途	证明索要单位
示例	农民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成员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成员的农民身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